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
 - 相关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0	1.11	3,500-7,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12个月内
股权激励	10,000,000	2.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后(计划实施股权激励)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564,670	50.40%	226,564,670	52.68%	226,564,670	5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15,330	49.60%	212,515,330	47.32%	212,515,330	48.40%
合计	449,079,000	100.00%	449,079,000	100.00%	439,079,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均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出售或减持计划

2024年2月4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意向,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出售或减持计划。

2024年2月4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意向,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出售或减持计划。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 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 4. 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法定程序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3322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将采取回购、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0	1.11	3,500-7,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12个月内
股权激励	10,000,000	2.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后(计划实施股权激励)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564,670	50.40%	226,564,670	52.68%	226,564,670	5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15,330	49.60%	212,515,330	47.32%	212,515,330	48.40%
合计	449,079,000	100.00%	449,079,000	100.00%	439,079,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情况均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出售或减持计划

2024年2月4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意向,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出售或减持计划。

2024年2月4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回购意向,向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出售或减持计划。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 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 4. 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法定程序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专户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3322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代码	002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B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02133 002134
本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4年2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份额合计单日累计申购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申购,即,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2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2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申购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2)本基金各份额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
基金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A 东方红稳添利B 东方红稳添利C 东方红稳添利D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02650 010100 013168 010106
本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是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2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申购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申购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各份额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am.com 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22.02	13.01%	16,014	34.44%	61.17%	8.48%	12,384.00	85.51%	4,295.11	55.33%
袁永刚	20.22	11.67%	9,079	9.17%	45.30%	5.27%	7,770.00	84.75%	7,287.36	65.50%
袁永刚	3,414.75	34.44%	-	-	-	-	-	-	-	-
合计	8,076.25	25.03%	23,673	48.97%	13.84%	20,174.00	85.22%	11,673.00	47.32%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份名称	解除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权人
袁永峰	1500	8.63%	1,124	2023-2-13、2024-2-1	2024-2-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弘短债
基金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弘短债A 国寿安保弘短债B 国寿安保弘短债C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本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申购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本基金类别的限购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7日暂停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C、E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